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3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永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永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许永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永生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永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许永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4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林道藩先生的通知,获悉:

2019年9月24日,林道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725,588股质押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2%,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4,525,58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8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此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3)),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康金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滁州康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股东信息: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变更为“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787,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孔炯先生、陶鸣成先生、崔也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杨秀英女士、方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霁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68,315	99.9774	119,300	0.022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东、吴学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6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1,929,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柏寿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云福先生、陈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静玉先生、陈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敏	2,901,878,798	99.9982	是

同意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敏	227,914,924	99.977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张曦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3万股

2019年9月11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授予数量:723万股

3、授予人数:258人

4、授予价格:10.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3名激励对象中,有6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105.6万股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258名激励对象授予7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姚震	董事会秘书	8.00	1.11%	0.01%
核心管理人员(205人)		627.60	86.80%	0.7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87.40	12.09%	0.10%
合计(258人)		723.00	100.00%	0.85%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6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此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0%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在每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基本合格”、“需改进”和“不合格”五档;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需改进”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上,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79号),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实际收到2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款项合计74,252,100元(大写:柒千肆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7,2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7,022,1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23万股,于2019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9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53,210,484股增加至860,440,484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7,230,000	7,230,000	0.84%
无限售流通股	853,210,484	100%		853,210,484	99.16%
股份总数	853,210,484	100%	+7,230,000	860,440,484	100%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核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9059元。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715.96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117.44	2,768.13	1,321.14	509.26	5,715.96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关联董事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92)。

关联董事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93)。

关联董事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关联董事魏海军、黄成仁、敖新华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议案五: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授予数量由原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授予数量由原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以总股本607,199,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股数297,527,5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4,726,63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24日。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近期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调整内容
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议程序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关于发行数量的表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0,945,326股(含180,945,326股),方大集团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第四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结合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结合公司近期财务状况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结合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及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结合公司最新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发行数量进行了更新。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结合公司最新股本数量、发行数量及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更新。
全文		结合公司最新股本数量、发行数量及近期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8年1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二、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607,199,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股数297,527,5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4,726,630股。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如下调整: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资本公积转增引发的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如下调整:

授予数量:Q=2,350,000x(1+4.9)=3,501,500

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需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